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获得补助金额: 626.34 万元。
-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: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626.34 万元将直接冲减应 收账款,改善公司现金流,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(一) 获得补助概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共计 2,530.48 万元,其中属于公司项目的补助资金 626.34 万元,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.11%。公司作为电网企 业,剩余1,904.14万元由公司代为申报并支付。

(二)补助具体情况

单位:万元

获得	发放单位	发放项目	 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
时间				

2023. 12. 14	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第八师发 展和改革 委员	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8 团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(第六批)、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8 团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(第七批)	师市财建 〔2023〕101 号	626. 34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626.34 万元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,改善公司现金流,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